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填報類科：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中等)

適用對象：適用109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8 學年度
(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達其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符合
- 特教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供學生修習之「專門課程」或「需求專長課程」，至少應擇一填寫：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 目調整知識課程應修學 分數
28	9	9	10	10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8學分(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調整課程10學分，任教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10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註記次專長課程—學科/領域/群科/課程

依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6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8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0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8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50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52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56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7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2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7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6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8學分

依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4學分

依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4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2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3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8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2學分

依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0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2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9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9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8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8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2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2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32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4學分

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2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專門課程科目表。

※註記次專長課程—需求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6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6學分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課程規定修習13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9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專門課程科目表。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修畢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以及至少一組註記次專長課程，始完成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課程。

(上述註記為系統自動產生)

1. 一般專業教育課程應修至少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9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9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0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10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 學分，至少修習48 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下表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 48 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生命教育(2)

人權教育(2)

鄉土教育(2)

海洋教育(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

生涯規劃(2)

3.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